

关于西吉县葫芦河县城段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吉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西吉县葫芦河县城段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吉县葫芦河县城段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西吉县葫芦河县城段，工程整治起点坐标为 $E105^{\circ} 46' 41.71''$ ， $N35^{\circ} 57' 44.80''$ ；终点坐标为 $E105^{\circ} 40' 52.25''$ ， $N35^{\circ} 58' 58.69''$ ，全长 4.2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收集工程 1 处，铺设引水管道 500 米、压力输水主管道 9 公里、输水支管 5 公里等输水工程；新建钢闸坝 7 座等钢闸坝工程；修复现状河道滑坡塌陷护坡 450 米、河道清淤 4850 米、永清湖新建自动化钢闸坝 1 座、边坡绿化并配套灌溉设施等生态修复工程；新建混凝土栏杆 19.0km、景观路灯 1010 盏等河岸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 8357.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治理。

二、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旱厕处理；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清理。

（五）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分段施工，采用表土单独剥离、单独存放、边开挖边回填整治的方式，管道敷设完成后对破坏的原有植被进行恢复。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运营期主要影响为泵站产生的噪声。

（一）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泵站等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板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西吉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永清湖、高同水库、泉儿湾水库、杨家湾水库水质进行监测，严禁不达标尾水排入永清湖、高同水库、杨家湾水库、泉儿湾水库，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164222345509033XC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云 13649563730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1年3月31日